

臺南市仁愛國小106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70309801號函。

二、臺南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協辦單位：仁愛國小教務處。

伍、申請時間：107年5月17日至5月25日止。

陸、給獎對象：每班三名。除市長優學獎一名外，餘固定名額二名，按提出申請後之複審分數高低，依各獎項取第一名（提出獎項只有一項者取前二名，二項以上者，取各項第一名分數最高者，並擇取前二名）。

柒、給獎項目及名額如下：

市長獎項目	評選標準	名額
市長優學獎	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每班一名，計3名。
市長語文獎	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每班二名，計6名。
市長科技獎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市長藝術獎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美術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嘉行獎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捌、給獎評定標準：附件二。

玖、申請/審查時間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5/16	公告辦法：本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教務處
5/17 5/25	提出申請：畢業班導師告知畢業生，提供有意申請之學生實施辦法一份。	畢業班導師
5/28	市長獎初審：畢業班導師進行資料初審。	畢業班導師
6/1	籌組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承辦組長，附件三。	教務處
6/5	確認市長獎名單：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拾、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6 學年度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申請人姓名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語文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科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藝術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體育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嘉行獎 <input type="checkbox"/> 市長勵志獎 (每人限申請一項) (如畢業考後學生為市長優學獎獲獎同學，將以領取市長優學獎為優先)				
申請該領域 總成績	(請老師填寫)	導師簽名			
特殊優良表現 (請附佐證資料，如獎狀等，不敷使用請自行造冊浮貼於本表上)					
編號	項目名稱	個人賽 名次	團體賽 名次	自行填 寫得分	審查得分 (勿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有意申請者請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前繳交佐證資料影本一份 (依編號排序)，連同正本一併審查，審查後返還正本。

給獎評定標準

一、除市長優學獎及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二、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個人賽：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6	5	4	3	2	1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12	10	8	6	4	2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18	15	12	9	6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6	5	4	3	2	1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9	7.5	6	4.5	3	1.5

(二)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依其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 個人賽：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6	5	4	3	2	1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9	7.5	6	4.5	3	1.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1.5	1.25	1	0.75	0.5	0.25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3	2.5	2	1.5	1	0.5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以後
積分	4.5	3.75	3	2.25	1.5	0.75

三、附表一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附件三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代表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楊宗穎
行政代表	教務處主任	許書銘
行政代表	學務處主任	朱芳瑩
行政代表	總務處主任	陳敏謀
行政代表	輔導室主任	馮郁仁
行政代表	註冊組長	郭蔓萱
教師代表	六年一班	陳彥文
教師代表	六年二班	李靜宜
教師代表	六年三班	田舜耕
家長代表	家長會成員	家長會成員